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63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格林美”）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告了《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169,49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开华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与许开华签署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开华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许开华拟参与认购格林美根据上述《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因近期证券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上述《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为此，格林美与许开华签订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开华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 （一）合同主体

甲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许开华

#### （二）签订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 甲乙双方签署的《认购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二) 甲乙双方互不就《认购协议》及其终止事宜要求对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互不负违约责任。

(三) 《终止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终止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 三、备查文件

1、格林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开华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